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弘格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弘格犯違背封印效力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蘇弘格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5樓「炫彩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炫彩公司）負責人。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簡稱衛生局）稽查人員於民國109年4月20日13時許，至炫彩公司執行稽查時，發現該公司販售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之禁藥（蘇弘格等人所涉違反藥事法部分，已經本院判刑在案），衛生局稽查人員遂以該公司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等規定，而將該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疑似擅自輸入之禁藥予以查封，並於外箱貼上封條，將該等禁藥封存於炫彩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之倉庫，並當面告知在場之炫彩公司員工周叔芬，切勿任意移動、拆除上開經封存產品之封條，亦請周叔芬檢視後在有記載前述切勿任意移動、拆除封條意旨之工作稽查紀錄表上簽名；嗣因炫彩公司上揭倉庫退租，衛生局人員又於109年6月22日14時許，將如附表一所示封存物移至炫彩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辦公室內，並再次清點封存物之品項、數量，確認均與前次封存種類、數量均相符後，再次於外箱貼上封條，並當面告知在場之炫彩公司員工周叔芬，切勿任意移動、拆除上開經封存產品之封條，亦請周叔芬檢視後在有記載前述切勿任意移動、

01 拆除封條意旨之工作日誌表上簽名；再因衛生局調查需求，
02 該局人員另於109年7月7日9時30分許，在炫彩公司前述新北
03 市○○區○○街00號辦公室內，部分解封並抽驗其中2款產
04 品後，並再次清點封存物之品項、數量，確認均與前次封存
05 種類、數量均相符後，再次於外箱貼上封條，並當面告知在
06 場之炫彩公司員工周叔芬，切勿任意移動、拆除上開經封存
07 產品之封條，亦請周叔芬檢視後在有記載前述切勿任意移
08 動、拆除封條意旨之工作日誌表上簽名。

09 二、詎蘇弘格身為炫彩公司負責人，且其前已因違反藥事法經檢
10 察官提起公訴，竟基於違背公務員所施封印效力之犯意，於
11 111年9月21日前某日，擅自損壞封條而解封前揭查封物，並
12 將如附表二編號15、23、40、45、51、59所示數量之藥品取
13 出，再將如附表二編號11、16、20、22、35、44、46、54、
14 65所示數量之藥品放入該查封物。嗣經衛生局人員於111年9
15 月21日接獲檢舉，於111年9月27日9時30分許到場稽查，發
16 現如附表一所示查封物之數量，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增減情
17 形，始悉上情。

1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由

2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23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24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5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26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7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28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29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30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即111年9月27日到場稽查之衛生局人員呂美慧、徐

01 翌惠、證人邱惠茹、周叔芬、許茹雪、蔡麗雲於偵查中之證
02 述情節相符，並有衛生局109年4月20日、109年6月22日、10
03 9年7月7日、111年9月27日、111年10月6日稽查工作日誌
04 表、封存物品清單、扣留物品清單、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
05 現場稽查照片、現場封存照片、現場抽驗照片附卷可稽，被
06 告犯行堪予認定。

07 三、按刑法第139條所謂「損壞」，即將封印或查封之標示予以
08 毀損破壞，而妨礙其效用之行為，至係喪失效用之全部或一
09 部，則非所問；所謂「除去」，即將封印或查封之標示變異
10 其原所在場所，自原位置移至他處之謂，至移去距離之遠
11 近，有無毀損或移動後曾否回復原狀，均非所問；所謂「污
12 穢」，即將封印或查封之標示以不潔之物破壞其原外觀；所
13 謂「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係指除損壞、除去、污穢以
14 外，凡足以使查封喪失效力之行為。查被告損壞前開封條，
15 將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藥品放入或取出，使封存物品有所短
16 缺或增多等情，此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藥品增減情形，並為被
1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是認，依前揭說明，核與損壞
18 封印、為違背封印效力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又損壞、除去
19 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
20 行為，不以兼有為限，若具其一，罪即成立，如兼有前開各
21 行為，仍成單純一罪，無犯罪競合可言；惟為違背其效力之
22 行為，較其他行為態樣為重，依重者吸收輕者法則，只成立
23 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罪名已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4 139條第1項後段之違背封印效力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
25 犯同條之損壞公務員依法所施之查封標示罪，尚有未洽，惟
26 因應適用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爰審
27 酌被告擅自損壞經公務員所施封印並增減封存物品，漠視國
28 家公權力之存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
2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游士霈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39條

14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15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藥物名稱	扣案數量
1	EBIOSU錠	2盒
2	大正漢方胃腸藥	4盒
3	胃腸藥KYABE JINKOOWA α	1盒
4	NAZAL點鼻藥	10盒
5	NAZAL點鼻藥(RABENDA-NOKOURI)	2盒
6	NODOME-RU SUBURE-KIZZUC	4盒
7	HAICHIO—RU C+PURASU	9盒
8	RURE C WHITE	2盒
9	TAKEDA漢方便秘藥	2盒
10	ZA·GA-DOKO-WA整腸錠 α 3+	1盒
11	BIYU—RATSUKU400	33盒

12	龍角散DAIREKUTO (16包/盒)	9盒
13	龍角散 DAIREKUTO(20錠/盒)	2盒
14	SUMAIRU KONTAKUTO FAINFITTO	48盒
15	TORABERUMIN CHYUROPPU REMON味	8盒
16	SANTEFX VPURASU	8盒
17	RHOTO LYCE' E	15盒
18	RHOTO LYCE' E CONTACT	24盒
19	RO—TOBITA40 α	11盒
20	SANTEPC	11盒
21	SANTEPC KONTAKUTO	9盒
22	ORONAINH軟膏 (16G/盒)	5盒
23	ORONAINH軟膏 (30G/盒)	25盒
24	ORONAINH軟膏 (100G/盒)	19盒
25	MENSORE—TAMU AD	17盒
26	SARONPASU RO—SHON	3盒
27	bi jon 藥用ro—shon	2盒
28	PAIRUZU EXRUI F	7盒
29	ANERON 「NISUKYAPPU」	11盒
30	ARIMERUTSU YOKOYOKO A	15盒
31	TAKUTOHOWAITO L	199盒
32	PAPA—ZERII 5(ICHIGO風味)	2罐
33	PAPA—BITAMINZERI IADPURASU	9罐
34	SARONPASU AE	5盒
35	LM救急BAN(100枚/盒)	13盒
36	LM救急BAN(48枚/盒)	8盒
37	CHOCOLA BB	27盒
38	EVE IBUKUIKKU頭痛藥	13盒
39	RIKIPAWA—BITAMIN EXNEO	17盒
40	PABURONGO—RUDO A(微粒)	99盒

(續上頁)

01

41	MAKIRON S	59罐
42	SUCHIKKUZENOORU A(40G/包)	239包
43	SUCHIKKUZENOU—RU A(40G/包；10包/盒)	4盒
44	MIYABM 細粒	8盒
45	SUMIRU TE—PU 70MG	204包
46	SUMIRU TE—PU 35MG	173包
47	MERUSUMON	2盒
48	EPL KAPUSERU 250MG	2盒
49	OKAMOTOZEROWAN0.01	8盒
50	SAGAMI ORIJINARU 0.01	5盒
51	FURUCHIKAZON點鼻液	9盒
52	BARAMAISHIN軟膏	9盒
53	SANKOBA點眼液0.02%	96瓶
54	ROKISOPUROFENNATORIUMUTE—PU 100MG「TAIBU」	66包
55	DARASHIN T GERU1%	71條
56	RINDERON—VG RO—SHON(0.12%)	26瓶
57	AROBIKKUSU外用液5%	2盒
58	HIRUDOIDO SOFUTO 軟膏0.3%	15條
59	RINDERON—VG軟膏0.12%	47條
60	MO—RASUTE—PU L 40MG	61包
61	BEKUROMETAZON點鼻液50 μ g「SAWAI」	94瓶
62	HIRAEIN點眼液0.1%	3盒
63	GENTASHIN軟膏0.1%	123條
64	太田胃散	5盒
65	綜合感冒藥	16盒

02 附表二：

03

附表一 編號	藥物名稱	109年6月2 2日扣案數 量	111年9月2 7日清查數 量	增減
-----------	------	-----------------------	-----------------------	----

(續上頁)

01

11	BIYU—RATSUKU400	33盒	51盒	增18盒
15	TORABERUMIN CHYUROPPU REMO N味	8盒	7盒	少1盒
16	SANTEFX VPURASU	8盒	19盒	增11盒
20	SANTEPC	11盒	26盒	增15盒
22	ORONAINH軟膏(16G/盒)	5盒	26盒	增21盒
23	ORONAINH軟膏(30G/盒)	25盒	4盒	少21盒
35	LM救急BAN(100枚/盒)	13盒	28盒	增15盒
40	PABURONGO—RUDO(A微粒)	99盒	74盒	少25盒
44	MIYABM 細粒	8盒	12盒	增4盒
45	SUMIRU TE—PU 70MG	204包	125包	少79包
46	SUMIRU TE—PU 35MG	173包	298包	增 125 包
51	FURUCHIKAZON點鼻液	9盒	8盒	少1盒
54	ROKISOPUROFENNATORIUMUTE— PU 100MG「TAIBU」	66包	76包	增10包
59	RINDERON—VG軟膏0.12%	47條	46條	少1條
65	綜合感冒藥	16盒	19盒	增3盒